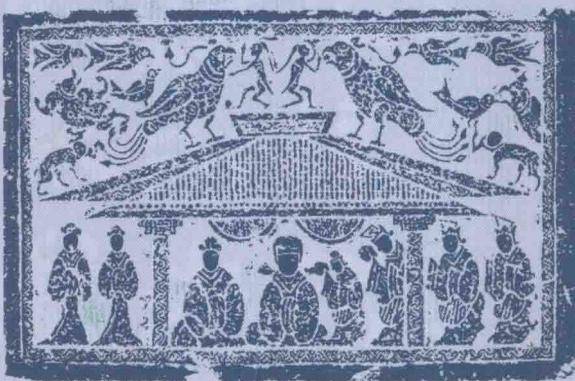


說文解字注

上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

許惟賢整理

說文解字注

上

(漢)許 慎 撰

(清)段玉裁 注

許惟賢 整 理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說文解字注 / (漢)許慎撰 ; (清)段玉裁注 ; 許惟賢整理. — 2版.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506-2167-1

I. ①說… II. ①段… ②許… III. ①漢字—古文字學②《說文》—注釋 IV. ①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104351號

書名 說文解字注
著者 (漢)許慎 撰 (清)段玉裁 注 許惟賢 整理
責任編輯 王華寶
出版發行 凤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經銷 凤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愛德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寧區東善橋秣周中路99號, 郵編:211153
開本 718×1005毫米 1/16
印張 104.25
字數 1892千字
版次 2015年7月第2版 2015年7月第5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2167-1
定價 280.00圓(全二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025-57928003)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首屆向全國推薦優秀古籍整理圖書

前言

我國有重視語文教育和文字規範的傳統。據文獻記載，西周就有負責推廣雅言通語和教授貴族子弟讀書識字的官員，與之相應，遠在春秋戰國之時，就編出了用作課本的《史籀篇》這樣的字書。秦漢兩代，續有編修，據《漢書·藝文志》所載，就有八九種之多。每書所收字數，也陸續增至五六千。這些書既用作童蒙課本，也被視為用字的規範。從遺存的《倉頡篇》殘簡和傳世的《急就篇》可知，這類書多為四字或七字一句，間小有變化，押韻，便於記誦，並不附解釋。但是當時教學要求，却是要能識字體、明字音、懂字義，會念、會寫、會用。教學要做到這點，教官當然要有一套辦法。《說文解字·叙》中提到：「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可見，分析字形以掌握字音、字義這種方法先秦已有。我們讀到《左傳》上說「夫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分見宣十二年、十五年），便是證明。

這些課本和教學方法，並不系統完備，談不上是文字研究，但却是後來建立傳統文字學的基礎。到了東漢，由於時代的需要和學術的積累，出現了一本系統、科學、完備的文字學奠基之作——《說文解字》。此書出現的背景、學術源流、製作目的，作者許慎在《叙》中都有說明。後世學者無不認為它的出現標志着中國文字學理論的建立和代表作的誕生。它的巨大作用，竟促成了前述各種字書逐漸被人忽視、淡忘以至失傳，只有一本《急就篇》因其書法特色為人喜愛和有顏師古注而流傳下來。

《說文解字》，後世簡稱《說文》，東漢許慎著。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生卒年不詳，大致生活在明帝至安帝之世。他博學經籍，世稱「五經無雙」，師從古文學家賈逵。曾「為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做過太尉南閣祭酒，又曾「校書東觀」，著有《五經異義》、《孝經古文說》、《淮南子注》等，皆已失傳。《說文解字》是他積數十年心血研究的成果，在他老病之時，由他兒子許沖呈送朝廷，得傳布於世，成為中國傳統文字學的經典。

《說文解字》是曠世之作，許慎寫此書在許多方面都屬創舉。《說文》在理論和實踐方面的成就及對後世的影響，亦非同類他書可比擬。綜合學界的評價，《說文》一書的貢獻主要是：

一、整理彙集了當時通行的漢字。計九千多個小篆，另外還收錄了五百多個古文、二百多個籀文及相當數量的異體字。它所保存的這些字的形、音、義成為後世研究漢字和漢語詞彙發展的寶貴資料。《說文》因而成為溝通古漢字的

橋梁，研究古代文字訓詁的必讀書。

一、創立了以五百四十部首統率全書漢字的編排法。這是抓準漢字特點的重大創造，有非凡的理論和實踐價值，故而經後人改進，至今仍被採用。

三、闡明「六書」義例，據「六書」分析全書漢字結構，作為確立漢字形音義的基礎。「六書」的界定與應用，歷代學者並不完全一致，但它至今仍在漢字結構分析中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詮釋漢字本義。《說文》釋義以本義為主。因為只有本義確立，解說字形，分析引申義，辨析假借才有基礎，才能使一篆之下，形音義之說解達到統一。《說文》在這點上，一直是後代字書、辭書的楷模。

《說文》博大精深，體例謹嚴，內容確實有據，使它成為我國語言文字學的寶藏。近世的甲、金文研究，一方面使我們發現許慎和《說文》的時代局限性和缺陷，另一方面則更使我們認識到《說文》是我們文史研究不可缺少的通古達今的橋梁，它的價值永遠存在。

《說文》簡古而深奧，許多方面需後人研討闡發，千餘年的傳鈔刊刻，也發生許多譌脫，需要校補。歷代研究《說文》的著作很多，丁福保所編《說文解字詁林》就開列兩百餘種，有清一代，尤為突出，佔其大半，其中有被稱為「四大家」

的段玉裁、朱駿聲、桂馥、王筠，各有專著，互相輝映，而最為精深、全面的當推段氏《說文解字注》。段氏此書，被其同時的小學大家王念孫譽為「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見本書《序》），而現代語言學家王力也推崇說：「在《說文》研究中，段氏應坐第一把交椅。」（《中國語言學史》）由於段氏的成就和《段注》的特色，後來學人多以之為「許學」的入門書。如果說治中國文史之學者無不讀《說文》，而近世讀《說文》者則很少是不從讀《段注》入手的。

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一五），字若膺，號茂堂，江蘇金壇人。自幼即好聲音文字之學，讀書有兼人之資，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考得舉人，至京師，得識戴震，拜為師。後任貴州玉屏知縣，又調四川，署富順及南溪縣事，又任巫山縣知縣。公務之餘，籌燈著述，乙未年（一七七五）定稿《六書音均表》。四十六歲辭官歸里，自此不問世事，潛心學術。精研許慎《說文》三十餘年，先成長編《說文解字讀》，後櫟括整理成《說文解字注》，時已七十三歲（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八十歲時，《說文注》全書刻成，當年段氏卒於蘇州。段氏之重要著作尚有《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古文尚書撰異》、《周禮漢讀考》、《儀禮漢讀考》、《經韻樓集》等。《說文解字注》耗費他半生精力，萃集其學術精華，享譽最高，傳布最廣。

《說文解字注》問世以後，即受學者推崇，讀者服膺，誦習不絕，以至「綴學之家，幾於戶置一冊」（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叙》），是因為它有以下的傑出貢獻：

一、闡發許書的義例。許書簡古精嚴，然其內在義例，許氏並未一一說明。學者讀之，難以融會貫通。段氏每於注中揭示許慎著書法則，明其通例及術語含義。如「一部」之注，就指明許氏收錄篆文、古文、籀文的原則（式字下注），五百四十部之先後「以形之相次」，一部內各字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的編排方法（部末注），以及「凡篆一字先釋其義，次釋其形，次釋其音，合三者以完一篆」（元字下注）的說解通例等。這種闡發許書義例的文字，有一百多條，散見全書注中，幫助讀者通其條貫，執簡馭繁，以之理解《說文》精義，有事半功倍之效。

二、校正《說文》傳本之譌誤。《說文》經長期傳鈔翻刻，不免產生錯謬奪衍，其間也夾着不少某些學者據己意所作的竄改，若不校正，讀者將被導入歧途。段氏對這一工作十分重視，採用的方法，也很謹嚴。首先是以《說文》校《說文》，即用不同版本互校，前後文對校，據義例推校。其次是根據他書材料，如經傳訓詁，韻書、字書例證來覈正。校訂所據，多於注中說明。段氏所指，常切中其誤，後人曾用新發現的唐寫本《說文》殘頁檢覈，證明與段氏所校頗多暗合，

可見段校之精。當然因主觀武斷而誤校者也不乏其例。

三、疏證許書的說解。許慎對一字形音義的說解，因體例及時代因素常簡而不明，對其進行疏證，使之可信、可解、可用，是段注的主要任務。尤其是釋義，是《說文》之精髓，但其只述本義（偶用「一曰」介紹異說、別義），常古奧不為人知，段注於此則頗下功夫，尤其注重對《說文》所列本義的考釋。其不明者，疏以解之，例以證之；其意蘊深者，挑以出之，析以明之；其有偏頗或別義未及者，扶以正之，擴以充之；其義近、義異者，則聚而辨其同異；其形音義相關者，則牽引而明其會通。為了做到這些，段氏廣搜博引，內外繫聯，又運用假借、引申、古今字、渾言析言、音義同通、語轉、字同、省文、或作、俗作等術語幫助定性。行文上有時簡潔明快，一語破的；有時不煩梳理舉證，作為長篇，務使讀者透徹理解。對此，江沅在為段書所作的《後叙》中贊曰：「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於本義，於餘義，於引申，於假借，於形，於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縣是書以為的，則許氏著書之心以明，經史百家之文字亦無不由此以明。」確實，段氏這方面的工，最使學者受益。

四、對漢字形音義的全面系統研究。段氏深刻理解許慎對漢字形音義統一關係的重視，他說：「許君以為音生於

義，義著於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說文解字叙·注》）因此他提出形音義三者互相求的理論：「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廣雅疏證序》）《說文》雖分析六書，但它反映的古音系統未經整理並不明確，段氏之前，有顧亭林、江慎修的古音研究，但段氏認為他們分析未備，不是研究古字形音義的完善基礎。因此段氏前半生花了很大精力完成了《六書音均表》，並提出「古本音說」「古諧聲必同部說」「音韻隨時代變遷說」「古合韻說」「古假借必同部說」等重要理論，取得里程碑性質的成就，為古字形音義系統研究提供了條件。他說：「音均明而六書明，六書明而古經傳無不可通。」因此他在注《說文》時保留了大徐本的反切，又於每字注明古音屬第幾部，以語音為樞紐論證本義，推衍引申義，破解假借義，馳騁縱橫上下，對古漢字的形音義進行系統研究，糾正了不少前人的錯誤，為古漢語研究作出了很大貢獻。只可惜其時金文研究成果還不突出，甲骨文還未發現，在古字形方面他只是主要根據《說文》所列，較少突破，在許多方面影響他取得更大成就。

段氏的成就遠不止以上四點，他結合《說文》研究在校勘闡釋群書以及考釋古代山川草木、鳥獸蟲魚、典章禮儀等

方面也取得許多成果，縷述於《說文解字注》中，多為學者所稱道。

段注的缺點與局限，前人研究也指出不少。如對某些篆文和說解的改動，因所持證據不足或有誤，顯得主觀武斷；進行形音義互相探求及推闡字義引申時，有時不够嚴密而導致結論失當或自相矛盾；對《說文》義例的某些解說，如轉注、說解必用本字、三字句等是否符合實際，也多為學者質疑；段氏在注中引用書證，常不全具書名篇名或雖出而有誤，引文亦常有改竄錯謬，使讀者理解、採用產生困難；凡此等等，皆為巨著之瑕疵。段氏書出不久，即有學者著專書對其進行補正匡謬，此類著作共有十餘種。重要的有：王念孫《說文段注簽記》、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徐灝《說文段注箋》、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考正》等，各書所論，雖亦有得失偏頗，但對我們研讀段書，均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段注一書，於嘉慶二十年（公元一八一五年）段氏去世前刻印完成，是為經韻樓初刻本。此後清代有皇清經解學海堂本、蘇州保息局本、湖北崇文書局本、成都尊經書院本、船山書局本、上海江左書林本等，民國年間有掃葉山房石印本、世界書局影印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排印本等，新中國成立後有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影印本等。後出之本無論復刻

本、影印本、重排本，於初刻本之刻印譌誤多未糾正，有的因所據版本損缺反而增加了譌誤。

此次鳳凰出版社爲了滿足讀者需要，決定整理出版《段玉裁全集》，《說文解字注》新標點本，亦列其中。爲了提高此書質量，一方面精選底本，一方面在標點過程中對段氏引文進行了大量的原書核對工作。前述段氏在引用書證方面的缺陷遂暴露無遺，其引書譌誤及刻本的錯譌也多所發現。總括起來，段注在這方面的問題有十六端：

- 一、引文不全注書名、篇名、卷數，多數只注其中一項；
- 二、書名標注隨意變換，如玄應的《一切經音義》，變稱多達十餘種，又如《儀禮·既夕禮》，或稱《既夕禮》，或用漢人一說稱爲《士喪禮》下篇，多處則逕稱《士喪禮》；
- 三、誤注書名、篇名、傳注名，張冠李戴；
- 四、引文並稱同出數書，其實各書並不相同；
- 五、引文謂出某書，實雜引他書；
- 六、引文連引舊注，而所引之注原本不屬所引之文；
- 七、引文中夾引注文而不分析；
- 八、引文係原書注文而標爲正文；
- 九、引文係據他書轉引而不說明，其與通行傳本有出入而讀者不得其因由；
- 十、引文據他人校勘或段氏本人校改而不說明；
- 十一、引文有改竄或刪節，或引文上下文在原書本遠隔，或引時句次顛倒錯亂；
- 十二、引文破句、誤用；
- 十三、引文增字成義；
- 十四、引文有誤字、衍脫；
- 十五、注文將常用字改用本字，又不劃一，如備備、𦵹

萌、溟深、畧畜、瓜瓜、鳩鳥間出；

十六、引文及所加斷語，一書之內時有矛盾，甚至一字之內前後兩說，如「媚」字下「一曰，梅目相視」，段注先謂梅當作怒，繼又謂梅當作侮。除此十六項有關注文引文的問題外，還有因刊刻引起的《說文》本文錯字，和錯刻字形若干項，後者如從𠂇字常缺一筆，鬲又多一筆成鬲，痕刻成痕等。

引起以上缺失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段氏過於自信，又習於當時行文習慣；一方面是此書卷帙浩繁，整理多歷年所，精力難以專一。雖然在段氏談及引文譌誤時，也告誡說「凡持記憶而不檢閱者，多此病」（四篇下「殮」字注），然自己也竟難避免。段氏晚年似也感到此書修撰未盡稱意，想請王引之代爲修訂，但未能如願（段氏《與劉端臨書》）。訂補段注諸書中，馮桂芬之《考正》於校補引文缺失最爲精審，此次標點校核，多所參用；他如今人余行達《說文段注研究》也指出段氏一些誤失，我們得到不少幫助。《六書音均表》部分，中華書局《音韻學叢書》本附有周祖謨訂誤二十三條，本書採用並補充數條。馮、余二書亦有疏忽，則另據校核補充之。然本書附注所及，只能限於糾其錯譌，至於段注之缺失，如漏注書名、篇名的問題，則因量大，難以補齊。至於本字的使用，有時牽涉到注文，問題較爲複雜，多仍其舊。如此，擇其要者，共出附注近一千二百條，少數因手民刊刻產

生的誤字，則逕改爲正字。這些工作，雖非屬對此書之全面校勘，然亦望對讀者使用有所幫助。

段氏在《說文注》中，很注重字或詞的類比研究，即在一篆之下，於闡發字的本義、推衍字的引申義的同時，常牽連相關字加以比較，說明兩者的同異、古今、正俗、正鵠、形變、音變、同義、近義、反義、異義、假借等種種關係，極大地豐富了注的內容。這方面的注說，常爲所牽涉類比之字下所未及，因此，各字之注，實互相補充，相輔相成，這是我們讀段注時不可不注意的。如：段氏於口部「含」字下謂《禮樂志》「吟青黃，以吟爲含」，是說吟可借爲含，但段氏於「吟」字下並未提及，依譜下所說，譜實齶之異部重文。再如爻部「𦥑」下注：「籬六朝人謂之援」，此義手部「援」下亦闕如；「部匱下說」今人以物與人曰給，其實當用匱字」，這一有關漢語詞彙發展的見解，却不見於系部「給」下。段注還提到許多《說文》未收的字，如簿見於節下注，杀見於殺下注，拭見於廩下注，鍋見於𦥑下注，「古無架字，以加爲之」，不見於加下而見於言部誣下。因此，段注釋字，實常超出於本篆，亦大於許書所收。段氏的這種做法，揭示了《說文》的內在系統性，正如他在《說文·叙》的注中所說：「苟取其義之相同相近者，各比其類爲一書，其條理精密，勝於《爾雅》

遠矣。」但是過去我們要掌握這部分材料，只有將《說文段注》反覆對閱，熟記於胸之一法，這是一般讀者所難以做到的。爲了幫助讀者掌握段注中這方面的大量寶貴信息，特將每字注中類比的相關字勾出，編成「類比字索引」，讀者要瞭解一字在他字段注中是否有解說，可利用此表檢索。

本書承江蘇省金壇市段玉裁紀念館支持，提供了北京師範大學教授蕭璋先生生前捐贈的經韻樓初刻本作爲底本；在工作中又得到南京師範大學徐復教授生前的關心與指導，一些問題還曾向趙振鐸教授、趙航教授和薛正興編審請教；在出版過程中並曾得到楊蓉蓉、王華寶等同志的支持幫助，又承王華寶編審協助編排索引，在此一並表示衷心的感謝！本書作爲《段玉裁全集》的主幹部分最先出版，限於水平與經驗，我的工作可能存在不少缺陷與紕漏，則希望學者與讀者多多批評指正。

許惟賢

二〇〇七年一月於南京大學

凡例

標點之，難求一致。

四、段注文中時有雙行小字自注，現均加以括號，以注文稍小之字排之。

一、本書以經韻樓初刻本《說文解字注》爲底本。初刻本之一部早期印本現藏於江蘇省金壇市段玉裁紀念館，爲北京師範大學教授蕭璋先生在該館落成時所捐獻，先生有文記之。此本雕版朽壞缺損之處甚少，故極爲珍貴，本書即據以整理。

二、是書初刊刻時，於《說文》本文即產生少許錯字，段氏注文刻工誤鐫者亦有，又段氏文稿於引文譌誤亦不少。此等錯失，在標點核對過程中多有發現，其要者今皆以附注記於每篇之後，共約一千二百條。至於段氏於大徐本、小徐本等用此取彼及改竄《說文》之是非，則有研究者之評說，非本書之務，而引文與原書之微小異同，如因截引後主詞不明而補入，或加「者」也等詞以足語氣之類，皆不予計較。因此，本書這方面工作不屬嚴格意義上之校勘，故不以爲名。

三、本書基本遵用國頒標準《標點符號用法》給全書作新式標點，唯專名號、省略號、破折號等未使用。引號之內則盡量不疊用引號。又段氏標注書名篇名，因無標點時之引文習慣，常有一些特殊情況，如一書名之下連帶多個篇名，同一篇名之上並冠兩書名之類，則據具體情況變通靈活

五、本書仍用繁體字排印，段氏所用之隸古定本字，異體字，皆仍其舊。段氏文中又用避諱字，如玄作元，續字避父諱缺末筆等，則皆改回。刻工個別錯誤增減筆劃之字，如穀作穀、痕作痕之類，亦逕改爲正字。

六、爲便讀者認讀及檢索，每篆及重文之上標注此字之楷體，楷體皆用新字形。部分篆體與楷體出入大者，則於原篆之上標舊用之隸定字形，另將相應楷體重出於索引中。如篆上注痔、薺字，索引中另重出前、春字等。這類字共約三十五個。

七、原書直行，每篆連排，本書亦用直排，每頁分上下兩欄，每篆改爲自行起行，以清眉目，重文亦另起行，然低半格以別之。

八、本書除編有筆畫索引外，又編有「類比字索引」，其內容已於前言中說明。

說文解字注序

膺深，而又皆從事於小學，故敢舉其犖犖大者以告綴學之士云。嘉慶戊辰五月，高郵王念孫序。

《說文》之爲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或爲古之正音，或爲古之合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考之，各有條理。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聲音之學晦矣。《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意，而亦不廢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而訓詁之學晦矣。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繁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借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邪。余交若膺久，知若

目錄

前言	六四〇
凡例	七〇四
說文解字注序(王念孫)	七二八
正文	七六五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	八〇四
說文解字第一篇下	八五七
說文解字第二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二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三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三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四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四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五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五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六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六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七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七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八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九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十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上	一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下	一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上	一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下	一
說文解字讀序(盧文弨)	一
跋(陳煥)	一
說文部目分韻(陳煥)	一

說文解字第八篇上	六四〇
說文解字第八篇下	六四〇
說文解字第九篇上	七〇四
說文解字第九篇下	七〇四
說文解字第十篇上	七二八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上	七二八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下	七二八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上	八〇四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下	八〇四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上	九〇三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下	九〇三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上	九四九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下	九四九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上	九八七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下	九八七
說文解字讀序(盧文弨)	九八七
跋(陳煥)	九八七
說文部目分韻(陳煥)	九八七

六書音均表

戴震序	一三一	六五
吳省欽序	一三二	六七
六書音均表目錄	一三三	六九
原序(錢大昕)	一三四	
戴東原先生來書	一三五	
寄戴東原先生書(段玉裁)	一三六	
六書音均表一	一三七	
六書音均表二	一三八	
六書音均表三	一三九	
六書音均表四	一四〇	
六書音均表五	一四一	
參校書目	一四二	
筆畫索引	一四三	
類比字索引	一四四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一一 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漢書》曰：「元元本本，數始於一。」凡一之屬皆从一。一之形，於六書爲指事。凡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襍厕」也。《爾雅》、《方言》，所以發明轉注假借。《倉頡》、《訓纂》、《滂彙》及《凡將》、《急就》、《元尚》、《飛龍》、《聖皇》諸篇，僅以四言、七言成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爲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於許，功莫大焉。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識古韻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均之書，不知其所謂，乃於《說文》十五篇之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耑推究，於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焉。

弋  古文一。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此書

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爲質，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

弋、弋、弋也？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

元 

始也。見《爾雅·釋詁》。《九家易》曰：「元者，氣之

始也。」从一，兀聲。徐氏錯云：不當有「聲」字。以髡从兀聲，軒

謂於六書爲形聲也。凡文字有義、有形、有音，《爾雅》已下，義書也。《聲類》已下，音書也。《說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从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愚袁切，古音第十四部。

天 

顛也。此以同部疊韻爲訓也。凡「門，聞也」、「戶，護

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凡言「元，始也」、「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書爲轉注，而微有差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顛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爲訓詁則一也。顛者，人之頂也，以爲凡高之偁。始者，女之初也，以爲凡起之偁。然則天亦可爲凡顛之偁，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民於食，皆曰天是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至高無上，是其大無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爲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他前切，十二部。

丕 

大也。見《釋詁》。从一，不聲。敷悲切，古音在

第一部。鋪怡切丕與不音同，故古多用不爲丕，如不顯即丕顯之類，於六書爲假借。凡假借，必同部、同音。○丕，隸書中直引長，故云丕之字「不十」，《漢石經》作「卒」可證，非與丕殊字也。

吏 **𠂇** 治人者也。治與吏同在第一部，此亦以同部疊韻爲訓也。从一，从史。此亦會意也。天下曰：「从一大」，此不曰

「从一史」者，吏必以一爲體，以史爲用，一與史二事，故異其詞也。

史者，記事者也。史亦聲。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六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力置切，一部。

文五。 重一。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

若干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顏氏家訓》所謂「櫟栝有條例」也。《說

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終焉是也。雍熙

校刊部首某字說解爲大字，已下說解皆爲夾行小字，絕非舊式。

二 **一** 高也。此古文^一。古文上作^二，故帝下、匱下、示下，

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一。各本誤以上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爲上，而用上爲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指亦晦矣。今正上爲^二，上爲^一，觀者勿疑怪可也。

凡《說文》一書，以小篆爲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上，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指事也。凡指事之文絕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爲指事，不待言也。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事，上^二是也。天地爲形，天在上，地在下，地在上，天在下，則皆爲事。凡^二^一之屬皆从^二。時掌、時亮二切。古音第十部。

上 **一** 篆文上。謂李斯小篆也。今各本篆作^上，後人所改。
帝 **𠂇** 諦也。見《春秋元命苞》、《春秋運斗樞》。《毛詩故訓傳》曰：「審諦如帝。」王天下之號。从二，**𠂇**聲。都計切，古音第十六部。

帝 **𠂇** 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一，古文上字。古文从一，小篆从古文上者，古今體異。必云「古上字者，明非二字也。徐鍇曰：古文上，兩畫上短下長。^二^二之^一，則兩畫齊等。辛，俗本辛下有「言」，非也。言从辛，舉辛可以包言。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古文示作𡇗，古文禮作𡇗，古文辰作𡇗，此古文从一，小篆从^二之證。然則古文以一爲^二，六書之假借也。

旁 **𠂇** 淳也。司馬相如《封禪文》曰：「旁魄四塞。」張揖曰：「旁，衍也。」《廣雅》曰：「旁，大也。」按，旁讀如滂，與溥雙聲。後人訓側，其義偏矣。从^二，闕，闕，謂从𠂇之說未聞也。李陽冰曰：「𠂇象旁達之形也。」按《自序》云：「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分別讀之。方聲。凡徐氏鉉、鍇二本不同，各從其長者。如此處錯作「方聲，闕」。闕字在方聲下，於未聞从𠂇之說不瞭，故不從之，是也。後不悉注。步光切，十部。

旁 **𠂇** 古文旁。以許說推之，亦小篆从^二，古文从一也。李斯改一爲^二，則爲小篆。

雱 雜 簇文。《詩》：「雨雪其雱。」《故訓傳》曰：「雱，盛兒。」即此字也。籀文从雨，衆多如雨意也。毛云盛，與許云溥正合。今人不知旁雱同字，音讀各殊，古形古音古義皆廢矣。

𡊚 一底也。底當作氐。廣部曰：「底者，山尻也。」一曰，下

也。」許氏解字，多用轉注。轉注者，互訓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全書皆當以此求之。抑此底字，當作氐。廣部「一曰下也」四字，疑後人所綴^①。何者？許書無低字，日部昏下

曰：「从氐省。氐者，下也。」正與此「下者，氐也」爲轉注。上，高也；下，氐也。高氏亦正相反相對。今本氏篆解云「至也」，亦當本作「下也」。如是正之，乃見許氏發揮轉注之旨。有好學深思者，當能心知其意也。从反一爲二。有物在一之下也。此古文下本如此，如𦥑字從古文下是也。後人改二爲丁，謂之古文，則不得不改丁爲𡊚，謂之小篆文矣。胡雅、胡駕一切，古音在第五部。

丁 一 篆文下。今各本篆文作𡊚，後人所改。

文四。 重六。

示 丶 天 天豕象，見吉凶。見《周易·蠱辭》。所目示人

也。从二一，古文上。三豕：謂川。日、月、星也。觀乎

天文，目察時變，見《周易·賁》彖傳。示神事也。言天縣

象箸明以示人，聖人因以神道設教。凡示之屬皆从示。神至切，古音第十五部。《中庸》、《小雅》以示爲眞。

不 丶 一 古文示。所謂「古文諸上字皆从一」也。

祜 祎 上諱

言上諱者五：禾部秀，漢世祖名也；艸部莊，

顯宗名也；火部炟，肅宗名也；戈部肇，孝和帝名也；祜，恭宗名也。殤帝名隆不與焉。伏侯《古今注》曰：「隆之字曰盛。」亦當言上諱明矣。而《五經異義》云：「漢幼小諸帝皆不廟祭，而祭於陵。」^②

既不廟祭矣，則不諱可知。此許冲奏上時，於隆字不曰「上諱」所由也。諱止於世祖者，《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徇於官，曰：

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杜預亦言：「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③計許君卒於恭宗已後，自恭宗至世祖適五世，世祖已上，雖高帝不諱，蓋漢制也。此書之例，當是不書其字，但書「上諱」二字，書其字則非諱也。今本有篆文者，後人補之。不書，故其詁訓、形聲俱不言。假令補之，則曰「祜，福也。从示，古聲」。祜訓福，則當與祿、穀等爲類，而列於首者，尊君也。古音第五部。

禮 禮 履也。見《禮記·祭義》、《周易·序卦》傳。履，足所依也。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此假借之法。履，履也。禮，履也。履同而義不同。所目事神致福也。从二示，从豐。「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禮字从示，豐者行禮之器。豐亦聲。靈啓切，十五部。

礼 禮 古文禮

禧 禧 禮吉也。行禮獲吉也。《釋詁》曰：「禧，福也。」从

示，喜聲。許其切一部。

禛 禧 目真受福也。从示，真聲。此亦當云「从示，